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騎乘車牌號碼」補充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」；證據部分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」更正為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」，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志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，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8毫克，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0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蔡毓琦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4號

22 被 告 陳志翔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志翔於民國113年2月24日3時許，在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二
27 街附近友人住處食用摻有酒精成分之薑母鴨，明知吐氣所含
28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
29 具，仍於同日5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
30 下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6
31 時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交通違規為

警攔檢，並於同日6時11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8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檢 察 官 任 亭